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董事长刘朝东先生、董事陆箴侃先生、董事欧阳罗先生、董事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（合伙企业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（合伙企业）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